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仕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即相對人賴仕原之借款債權，前經鈞院發給101年度司執字第76074號債權憑證，然相對人猶欠未兌。聲請人受讓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聲請人為依民法第297條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惟相對人現設籍八德區戶政事務所，致聲請人未能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設籍八德區戶政事務所，且聲請人寄送前揭債權憑證所載「桃園市○○區000000號14樓3室」住址之信函，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另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

員至相對人上開住所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中華民國111 年11 月4日德警分刑字第1110037947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